

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Z13000024000919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函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本项目征集人，现对 2025 年度复印纸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Z1300002400091901
3. 征集人名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人：河北省和天津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5. 采购需求和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6. 框架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方式

1. 市场主体注册

(1)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选择在线审核或携带相关材料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咨询电话 0311-66635531。

(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tjgpc.zwfwb.tj.gov.cn>) 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河北省：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CQCCA、CFCA 数字证书，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

河北 CA：400-707-3355

北京 CA：400-998-2981

山西 CA：400-653-0200

联通 CA：0311-86660658

CQCCA：400-819-9995

CFCA：400-880-9888

(2) 天津市：CA 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 CA 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 或 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3. 获取方式：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持河北省数字证书或省主体账号密码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jyzz/kjxy/>，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征集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全流程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CA 认证证书及系统问题服务热线。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五、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 1.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

联系人：李哲

联系电话：0311-66635035

系统问题咨询电话：0311-66635062、400-901-6880

2. 征集人 2：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二楼

采购文件联系人：范志刚、许杨

联系电话：022-24538217、022-24538334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说明与要求
一	响应文件	<p>供应商按分包提交对应响应文件。</p> <p>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二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授权资质证明文件	<p>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响应供应商应为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p> <p>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声明；</p> <p>供应商为唯一授权供应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书。</p>
	4. 信用记录情况	<p>（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征集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留存并归档。</p>
	*5. 响应函	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	<p>说明：</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序号	项 目	说明与要求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征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具体执行规定:</p> <p>(1) 本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请供应商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p>
	7、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响应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价格折扣。
	*8. 产品明细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按照响应产品明细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详细填写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9. 报价一览表	填报信息包含产品报价、产品品牌、型号等,响应产品的报价为单价。产品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三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四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否
五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否
七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八	样品	否
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序号	项 目	说明与要求
十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启	<p>本项目电子响应流程将配套使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制作并网上提交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p> <p>一、编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p> <p>二、上传响应文件</p> <p>1. 因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响应。如要撤销其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无效响应。</p> <p>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BFATF））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p> <p>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BFATF）到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提示“递交成功”，即为完成递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7.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8. 供应商因框架协议采购系统问题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系统问题咨询电话：0311-66635062、400-901-6880。</p> <p>三、开启</p> <p>1. 远程开启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启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启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jyzy/kjxy/）登录后进入开启大厅系统参加开启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启大厅与现场开启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3. 当天开启的标段，各供应商进入网上开启大厅，输入CA密码，填写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可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jyzy/kjxy/），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框架协议采购系</p>

序号	项 目	说明与要求
		<p>统-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下载)熟悉开启流程和注意事项。在开启过程中如有疑问即可通过在线沟通或者在线问答的形式进行处理。供应商未在解密时间截止前进入大厅并输入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解密、唱标、开启结果等环节,由于供应商未按照时间解密完成的,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 通过开启会议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开启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启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或开启时间。</p> <p>注意: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CA密钥进行解密。</p> <p>5. 开启评审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启评审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配置电脑(CPUi3以上,内存8G以上,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浏览器支持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MicrosoftEdge浏览器)、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4M以上)、电源(稳定不间断)、CA密钥、音视频设备(耳机、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框架协议采购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jyzz/kjxy/-办事指南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十二	天津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供应商响应产品入库注意事项	<p>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根据天津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持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在框架协议采购平台的产品库中完成响应产品入库。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供应商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适用法律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4.2 交易中心提供电子征集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征集和代理服务费。

5.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7.2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交易中心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后征集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交易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

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汉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或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授权资质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中小企业政策文件、响应产品明细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报价一览表，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条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及图片等资料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3 保证金

- （1）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9.4 响应报价

- （1）所有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否则相关产品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3）本次征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启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响应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产品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征集文件要求

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均应包含在各项报价中。

(6)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产品明细表。

(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及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上传提交。

10.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因响应文件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及报价。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须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本征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响应文件中使用河北省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章是指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章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递交成功”的确认，否则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登陆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解密与唱标

16. 解密及唱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供应商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河北省数字认证证书或省主体账号密码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kjxy/>) 进入开启子系统，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供应商确认已将负责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提交至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并保持电话畅通。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供应商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供应商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解密程序结束后，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报价等信息。

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供应商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报价为零、为空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7.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交易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7.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18. 评审

18.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征集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是指与征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18.3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并且补正这些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细微偏差。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交易中心及评审小组联系。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收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 无效响应条款、串通响应主要情形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0.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4)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5) 制造商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 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或专用耗材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8)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征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9)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0)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串通响应主要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 (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 其他涉嫌串通响应的情形。

20.3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4)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

21.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进行评审和报价排序。

22.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及确定入围供应商

22.1 评审小组根据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按顺序推荐候选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全体评审成员共同签字确认。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2 交易中心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及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2.3 评审过程要求

(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交易中心或评审小组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审过程保密。开启之后，直到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七、入围

23. 入围通知及其他

23.1 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3.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3.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4 入围供应商在3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

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八、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24. 签订框架协议

24.1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4.3 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4.4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25.2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5.3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九、质疑

26. 质疑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6.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6.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时效期间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法定质疑时效期间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9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

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交易中心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 号）要求，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内多频次、小额度复印纸项目采购活动，结合项目特点及河北省、天津市采购实际情况，组织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二、采购分包及技术要求

本次征集共分为 16 个包。

1. 技术参数要求：

分包及对应产品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规格	原料	基本尺寸 (mm)	定量 (g/ m ²)	定量 偏差 (%)	厚度 (μ m)	挺度 (恒速弯曲法) (mN)		平滑度 (正反面 均) (s)	不透明 度 (%)	尘埃度 (0.3m ² -1.5m ²) (个/m ²)	尘埃度 (≥1.5m ² m ²) (个/m ²)	交货 水分 (%)	颜色	最高 限制 单价 (元)
								纵向	横向							
第 1 包	复印纸	A3	纯木浆	297×420	70g	±4.0	≥88	≥65	≥26	≥15	≥86.0	≤80	不应有	3.5-7	白色	42
第 2 包	复印纸	A3	纯木浆	297×420	70g	±4.0	≥92	≥75	≥32	≥18	≥91.0	≤16	不应有	3.5-7	白色	46
第 3 包	复印纸	A3	纯木浆	297×420	80g	±4.0	≥98	≥80	≥35	≥15	≥88.0	≤80	不应有	3.5-7	白色	48
第 4 包	复印纸	A3	纯木浆	297×420	80g	±4.0	≥103	≥100	≥42	≥18	≥93.0	≤16	不应有	3.5-7	白色	55
第 5 包	复印纸	A4	纯木浆	210×297	70g	±4.0	≥88	≥65	≥26	≥15	≥86.0	≤80	不应有	3.5-7	白色	20
第 6 包	复印纸	A4	纯木浆	210×297	70g	±4.0	≥92	≥75	≥32	≥18	≥91.0	≤16	不应有	3.5-7	白色	23
第 7 包	复印纸	A4	纯木浆	210×297	70g	±4.0	≥92	≥110	≥42	≥22	≥93.0	≤2	不应有	3.5-7	白色	25
第 8 包	复印纸	A4	纯木浆	210×297	75g	±4.0	≥95	≥85	≥37	≥18	≥92.0	≤16	不应有	3.5-7	白色	25
第 9 包	复印纸	A4	纯木浆	210×297	80g	±4.0	≥98	≥80	≥35	≥15	≥88.0	≤80	不应有	3.5-7	白色	23

征集文件

第10包	复印纸	A4	纯木浆	210×297	80g	±4.0	≥103	≥100	≥42	≥18	≥93.0	≤16	不应有	3.5-7	白色	25
第11包	复印纸	A4	纯木浆	210×297	80g	±4.0	≥103	≥125	≥50	≥22	≥93.0	≤5	不应有	3.5-7	白色	27
第12包	再生复印纸	A4	纯木浆	210×297	70g	±4.0	≥88	≥65	≥26	≥15	≥86.0	≤80	不应有	3.5-7	本色	25
第13包	复印纸	A5	纯木浆	148×210	70g	±4.0	≥92	≥75	≥32	≥18	≥91.0	≤16	不应有	3.5-7	白色	12
第14包	复印纸	B4	纯木浆	257×364	70g	±4.0	≥92	≥75	≥32	≥18	≥91.0	≤16	不应有	3.5-7	白色	43
第15包	复印纸	B5	纯木浆	182×257	70g	±4.0	≥92	≥75	≥32	≥18	≥91.0	≤16	不应有	3.5-7	白色	20
第16包	复印纸	16K	纯木浆	195×270	70g	±4.0	≥92	≥75	≥32	≥18	≥91.0	≤16	不应有	3.5-7	白色	20

备注：每包 500 张，最高限制单价为单包价格，表中未列其他技术指标参照 GB/T24988-2020 标准执行。

2. 检测报告：

(1) 供应商提交响应品种的检测报告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且检测日期在 2024 年 6 月 1 日以后。在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挺度、尘埃度、不透明度、定量及定量偏差、平滑度。

(3) 检测结果：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品种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该供应商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三、服务要求

1. 所响应产品须同时覆盖河北省及天津市行政区域范围，入围供应商须能同时授权河北省及天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代理商。

2. 售后服务内容：供应商自行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成交后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执行供货及售后保障服务。否则，河北省和天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予以处罚。

3.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格要求都必须满足，虚假响应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或网上订单截图等），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者须提供承诺函）。

5. 本次征集文件所有分包类别均为复印纸，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产品进行响应，否则相关产品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向征集人提出申请。

7.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填报产品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产品信息应与响应文件产品信息一致。

四、框架协议期间的价格确定

1. 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4.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产品明细表要求填报技术参数信息，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报符合情况。

五、框架协议代理商要求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授权方式：入围供应商分别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天津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中分别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2. 每家入围供应商在天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委托的代理商数量不得超过 50 家，框架协议执行期第 7 个月可调整一次，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20%。
3.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协议时择优、合理安排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确保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并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填报有关产品、代理商、服务承诺等信息。
4. 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对代理商有调整的，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按要求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
5. 入围供应商及其推荐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代理商必须履行入围供应商参加征集时的要求其服务商服务承诺。

六、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 保证本次框架协议产品入围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保证河北省、天津市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5. 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

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6. 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9. 供货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
10. 验收：采购人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组织产品验收。
11. 付款要求：按照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为 20%，入围家数按照去点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3. 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比较供应商提供产品综合参数、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参数较低、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供应商淘汰；若仍无法比较，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由评审专家现场抓阄抽取）。

4.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依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2) 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依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依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 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依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河北省:直接选定。

天津市:单次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的,采购人自主选择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单次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20万)的采用二次竞价。

直接选定是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河北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货物）（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本文本项下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_____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_____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河北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河北省行政区域内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_____

2.2 服务标准：_____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和“天津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向甲方提出申请。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7)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征集人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

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九、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线下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0.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乙方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内容、本文本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10.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7)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河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项目公开征集结果，甲方选定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规格型号：_____

1.3 标的数量：_____

1.4 标的单价：_____

1.5 标的质量：_____

1.6 履行地点：_____

1.7 履行期限：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

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所有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对货物享有完全处分权。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的支付

7.1 履约保证金：_____

7.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_____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内在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除货物内在质量之外因素发生的故障经维修后仍无法达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选择适用如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乙方拒绝予以更换的，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

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逾期交货导致甲方不再需要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甲方亦可解除本合同。

12.5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6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由第三方进行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上述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其他

14.1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3 年），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天津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见天津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平台

附件 2

委托代理协议

我单位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的入围供应商,
现委托以下代理商, 代表本单位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 并履行采购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序号	所在 城市	代理商 名称	详细 地址	负责 区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 电话	移动 电话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供应商授权资质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函
- 六、中小企业政策文件
-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八、响应产品明细表
-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报价一览表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现对资格条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三、供应商授权资质文件

生产厂家声明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所投产品品牌名称为: (填报品牌名称) 。

我方声明为上述所投品牌产品的生产厂家。根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方在此保证提交的货物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承担全部供货和质量保证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书

(供应商为唯一授权供应商的须提供)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生产厂家名称)作为所投产品品牌名称为: (填报品牌名称)的生产厂家,在此授权(被授权单位(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的唯一授权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有关采购活动,并进行后续的征集、签署框架协议和合同。根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提交的货物满足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承担全部供货和质量保证责任。

此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出,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有效。

生产厂家公章:

(提示: 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书中生产厂家公章指其行政公章红章,非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相关备注信息:

生产厂家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被授权单位(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请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全称（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唯一代理商，加盖公章）：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响应函

致：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征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 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政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说明: 附所投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八、响应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3	4	6	7
1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2						
3	指标项目	响应情况				
4	原料					
5	基本尺寸					
6	定量					
7	厚度					
8	挺度	(纵向)			(横向)	
9	平滑度 (正反面均)					
10	不透明度					
11	尘埃度					
12	交货水分					
13	颜色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信息，按照格式详细、准确填写，上述供应商填写的信息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作为商品信息。
2.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同一品牌同一克数的产品，可以只提供同种规格的检测报告。

九、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 ）

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号	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	征集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项目编号：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响应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1				包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单包价格。
2. 供应商所报“单价”中应包括产品费用、包装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金、运输、保险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采购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报价一览表所填内容必须与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